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一个月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目前，为确保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严谨及可行性，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单位做进一步的沟通确认，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尚无

法最终确定，且由于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在2016年6月15日前是否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另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6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前提下，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即最晚将在2016年9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在2016年6月15日前顺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审议，并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公司股票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